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恒星科技《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生产质量、成本费用、投资业务、信息系统、资金活动、财务报告、企业文化、资产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潜在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潜在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潜在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所有者权益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b）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c）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d）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c）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e）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持续经营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环保
重大缺陷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 以上）	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有人员死亡或 3 名以上人员中毒事件，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 以上）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10 人重伤，或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违规并被处罚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不超过 3 名人员中毒，造成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以上)	造成 3-5 人重伤, 或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 但未发生人员中毒
------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 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 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 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春奎

周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